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廿二日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各地方教師會。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選派五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超過三千人者，每二千人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會員已繳會費數額計算之。
- 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依各會員之章程訂定選派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專任合格教師並參加各級教師會者，其選派程序應依各會員章程規定產生。
- 第四條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三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任。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決議，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地方教師會或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組織部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於大會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本會各類章則、辦法之訂定或修訂，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之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 三、理、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地方教師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情形，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之編號及座位，以報到順序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行政作業事項，由本會組織部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